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6规自（大）测字0016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用地位置：大兴区新城东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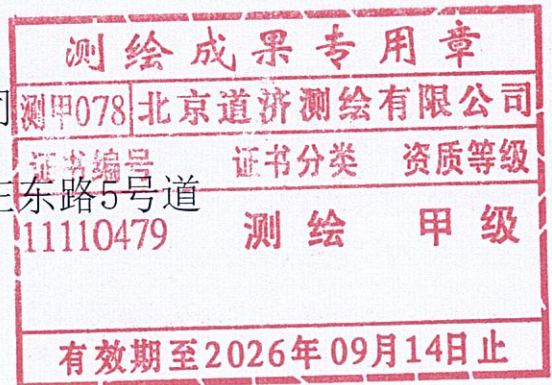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性质)：大兴新城东组团DX00-0201-0209等地块收储项目

DX00-0201-0209地块二类居住用地

测量单位：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

电话：61213352、6929469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6规自（大）测字0016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关振	联系电话	1861118185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大兴新城东组团DX00-0201-0209等地块收储项目DX00-0201-0209地块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位置	大兴区新城东组团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9994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0-0201-0209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 依据《大兴新城东组团DX00-0201-0209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童车厂项目）》拨地。 2. 兴旺大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40米；双华巷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0米；兴华大街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西侧绿化带宽度20米。 3. DX00-0201-0209地块：西至兴旺大街东红线，南至权属边界，东至已拨地铁站用地范围和兴华大街西侧绿化带的西边线，北至双华巷南红线。 4. 请依据该地区道路定线成果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钉出道路交叉点及折点坐标，对道路交叉口做出抹角拓宽，并钉出上述用地边界点坐标并计算出建设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261392	
拟定人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林晓斌	日期	2026.5.7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张学臣	日期	2026.5.7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王琳	日期	2026.5.7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邻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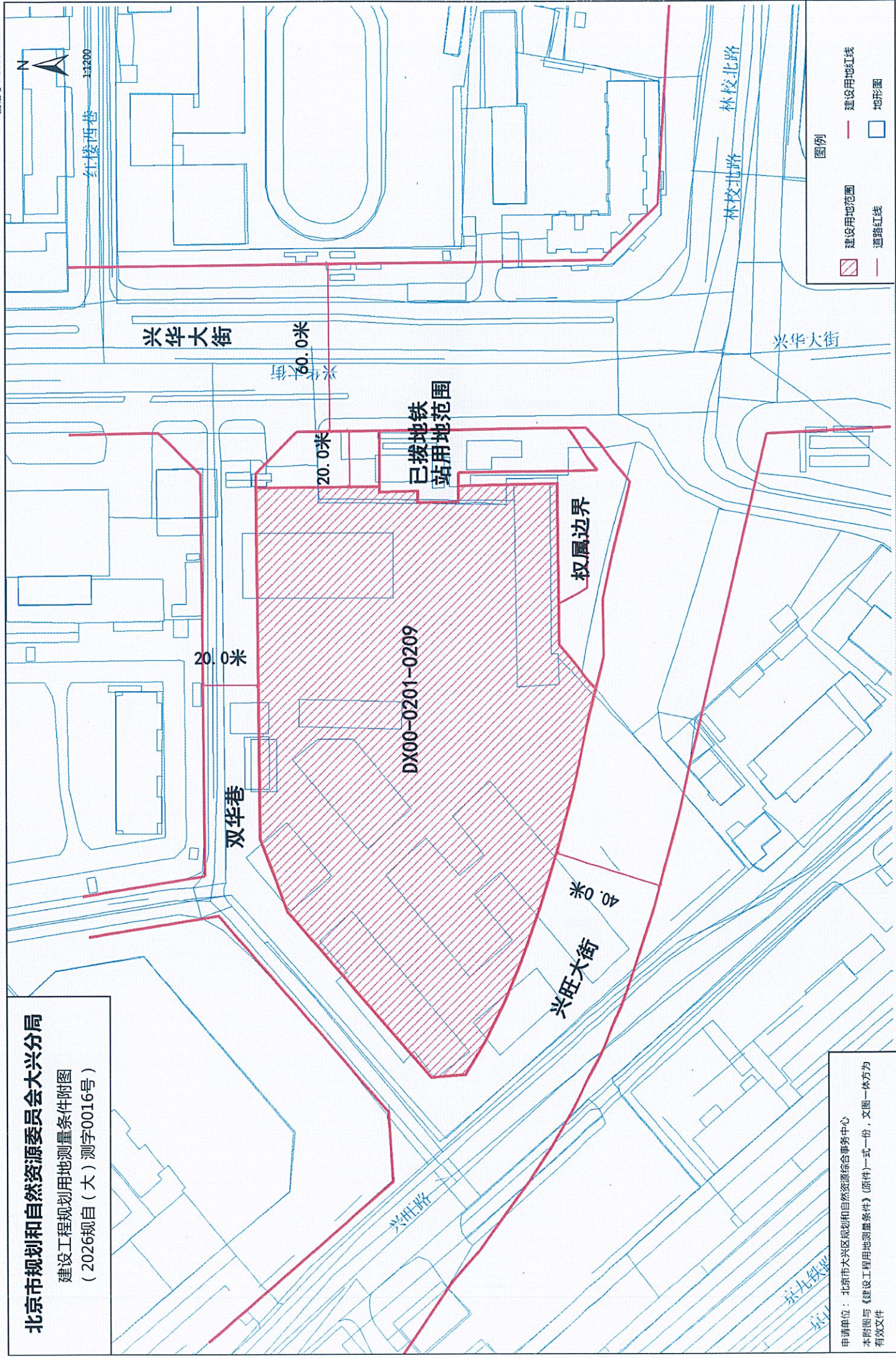
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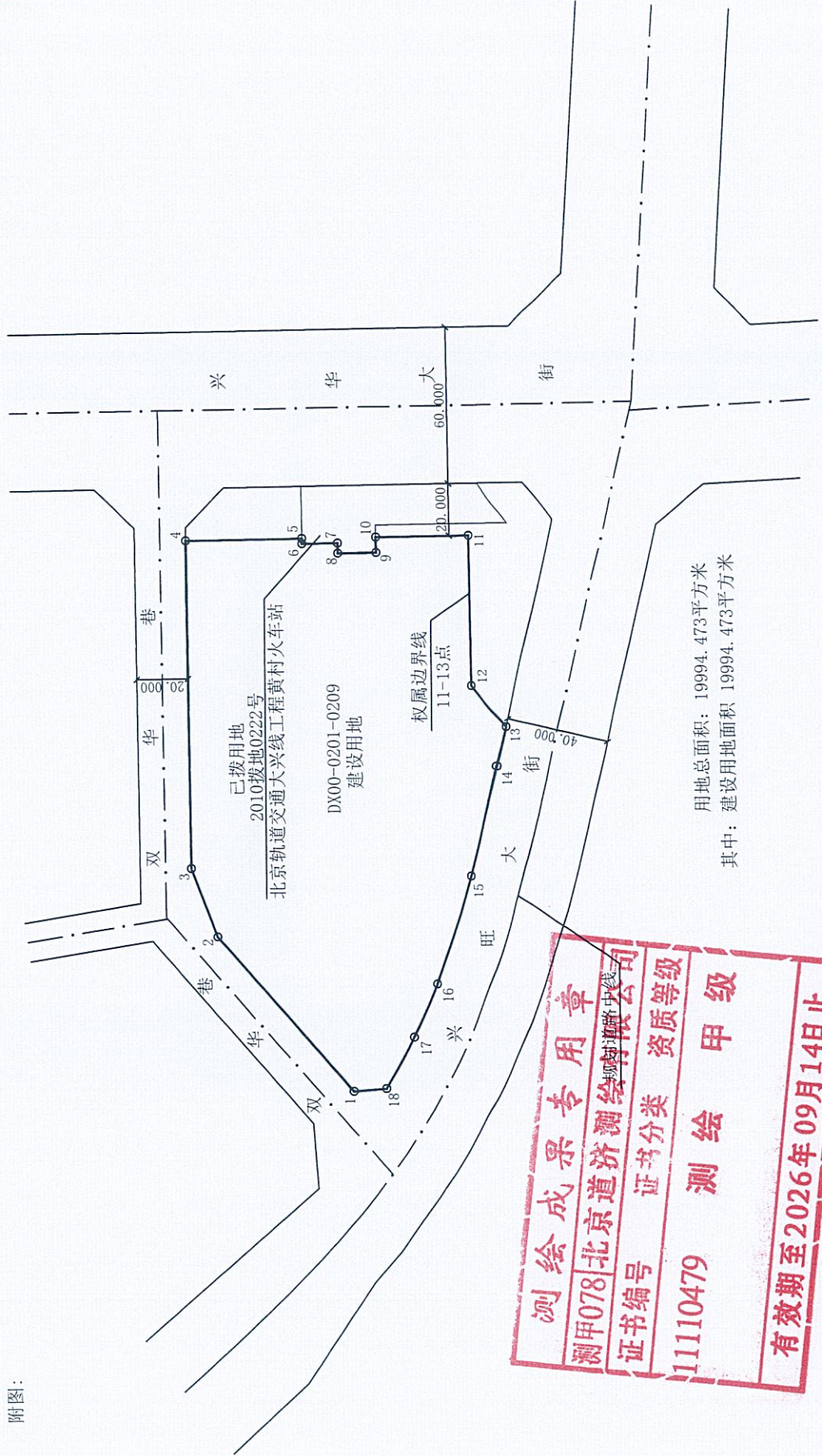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6规自(大)测字0016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附图:



用地总面积: 19994.473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9994.473平方米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甲078 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10479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4日止